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参与金智视讯增资扩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在公司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前，我们收到了公司拟在本次审议的《关于参与金智视讯增资扩股的议案》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，并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。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金智视讯因主营业务需要，其注册资本拟由 1,000 万元增加至 2,000 万元，增资方式为全体股东同比例现金增资。公司目前持有金智视讯 30%的股权，将同比例参与金智视讯增资，增资金额为 300 万元，增资后，公司仍持有金智视讯 30%的股权。因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同为金智视讯的控股股东，持有金智视讯 45%的股权；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华明持有金智视讯 10%的股权。公司本次对金智视讯增资构成关联交易。

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参与金智视讯增资扩股，为金智视讯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，交易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本次参与金智视讯增资扩股，有利于增强金智视讯的资金实力，提升金智视讯市场竞争力和承接业务的能力，有利于其扩大主营业务规模。同时，金智视讯业务的发展，也将对公司电力自动化业务、IT业务的发展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 枫_____

张洪发_____

李永盛_____

2015 年 6 月 3 日